

『2003 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』意見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日前香港經濟環境較差，本人認為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不應該經常轉變，尤其選區劃界，留待稍後政府政制檢討再詳細修改。現就『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』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1) 維持比例代表制將全港分為五個大選區，按人口多少而制定議席數目。
- (2) 選舉開支限額，應維持原有限額不變。
- (3) 由於香港現時沒有政黨法，為公平起見不宜在選舉上印有所屬政黨名稱或標誌。
- (4) 政府財政赤字高企，不適宜由政府補貼候選人的選舉開支。
- (5) 應維持為候選人提供兩輪免費郵遞服務。

屯門區議員

陳有海 謹啓

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